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 免退回)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明新科技大學 中正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339,930,55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429,011,302 股之 79.23 %。

主席：盧董事長志遠

記錄：曾偉雄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其他報告：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十六次及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99,109,212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90,398,117 元，另依法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149,596,408 元。
二、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533,185,72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
三、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配息另訂配息基準日。
五、「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據法令及公司營運實際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因應金管會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原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二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因應業務擴張之需要，並考慮背書保證額度之彈性及保障股東之權益，因此擬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件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0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由於受到年初全球性金融海嘯的衝擊，導致消費信心潰散，因而市場需求低迷不振，連帶使得整個產業鏈受到嚴重的打擊，尤其是第一季，更是面臨前所未見的景氣寒冬，下半年景氣雖有回升，但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仍較 2008 年大幅衰退。

欣銓科技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股東、客戶支持下，2009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3,246,893 仟元，稅後淨利為 399,10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94 元，雖然受到大環境不佳的影響，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均較 2008 年衰退，但在經營團隊有效管理成本的策略下，2009 年仍如往年繼續維持獲利，安然度過金融海嘯的襲擊。

欣銓科技在 2009 年，除了再次獲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頒發之公司治理制度合格認證證書外，並充分利用經濟不景氣的空間，加強員工之訓練以及組織之優化，藉此強化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對外競爭力，提供客戶更優質之服務。

在技術研發方面，公司仍然秉持專注本業的策略，除了審慎持續投資及開發現有之測試技術外，也陸續開發及投資射頻、類比、微機電等測試技術，以增強自身競爭能力，期能服務更多元的客戶。

展望 2010 年，半導體市場雖已逐漸擺脫 2009 年衰退的陰影，歐美國家卻仍陷於高失業率以及消費信心不足之窘境，但各權威市場調查機構仍陸續發表對今年景氣的正面預期，因此大環境雖仍存在不確定的因素，但整體而言，2010 年仍是充滿挑戰及機會的一年，面對瞬息萬變的產業環境，欣銓科技當抱持務實、積極的態度，為股東及員工創造雙贏之局面。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指教與鼓勵，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盧志遠

總經理：張季明

會計主管：黃頌翔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蔡清和

監察人 章晶

監察人 王景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公司之總行，以設於高雄為限。其分公司之設，以國內為限。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增訂修訂日期。
第七條	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條法及配合主管機關之需要。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股東會，其召集程序及開會程序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現會預為之，其董事以親親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董事會決議案，應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條法及配合主管機關之需要。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尚得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尚得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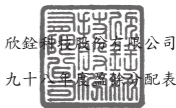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四條 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前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前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如於前條規定背書保證之額度內請求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 二、評估 經辦部門應就下列項目詳細審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如於前條規定背書保證之額度內請求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 二、評估 經辦部門應就下列項目詳細審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制措施。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該子公司依處理原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該子公司依處理原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權責主管。 七、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且不超過該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且不超過該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與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定貸與條件送監察人及監察人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與母子公司處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內分次撥貸及循環動用。 四、擔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品，債務人如提供相當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為擔保品者，並應依本程序為訂定擔保方式。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以財產為擔保品者，應評估擔保品之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前項報告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與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定貸與條件送監察人及監察人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與母子公司處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內分次撥貸及循環動用。 四、擔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品，債務人如提供相當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為擔保品者，並應依本程序為訂定擔保方式。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以財產為擔保品者，應評估擔保品之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前項報告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與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定貸與條件送監察人及監察人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與母子公司處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內分次撥貸及循環動用。 四、擔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品，債務人如提供相當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為擔保品者，並應依本程序為訂定擔保方式。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以財產為擔保品者，應評估擔保品之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該子公司依處理原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該子公司依處理原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另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附件五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本期稅後純益	399,109,212
加：前期未分配盈餘	790,398,11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9,910,92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49,596,40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1.2 元；說明 1)	533,185,7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6,410,68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43,103,794 元	
配發董事酬勞 10,775,949 元	
說明：	
1：配息率以 99 年 4 月 20 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 444,321,433 股計算。嗣後如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等情形，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本公司分配原則，以先分配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黃頌翔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72台北華盛街一及三三三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72
Tel: (886) 2 2737 6666
Fax: (886) 2 2737 6371
www.pwc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09002437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72台北華盛街一及三三三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72
Tel: (886) 2 2737 6666
Fax: (886) 2 2737 6371
www.pwc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090202708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 會計師

林玉寬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81)台財證(六)第81020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8 and 97 years, 12/31/98 and 12/31/97, and financial metrics like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 etc.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春明 會計主管：黃瑞卿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7 and 98 years, 1/1/97 and 1/1/98, and financial metrics like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etc.

註：董監酬勞\$27,241仟元及員工紅利\$108,966仟元已於民國97年度之損益表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春明 會計主管：黃瑞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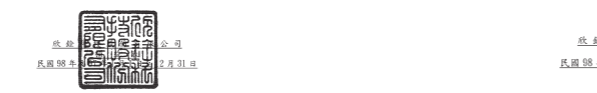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8 and 97 years, 12/31/98 and 12/31/97, and financial metric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etc.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春明 會計主管：黃瑞卿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8 and 97 years, 12/31/98 and 12/31/97, and financial metrics like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 etc.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春明 會計主管：黃瑞卿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7 and 98 years, 1/1/97 and 1/1/98, and financial metrics like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etc.

註：董監酬勞\$27,241仟元及員工紅利\$108,966仟元已於民國97年度之損益表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春明 會計主管：黃瑞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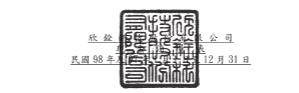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8 and 97 years, 12/31/98 and 12/31/97, and financial metrics lik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春明 會計主管：黃瑞卿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8 and 97 years, 12/31/98 and 12/31/97, and financial metrics like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 etc.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春明 會計主管：黃瑞卿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7 and 98 years, 1/1/97 and 1/1/98, and financial metrics like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etc.

註：董監酬勞\$27,241仟元及員工紅利\$108,966仟元已於民國97年度之損益表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春明 會計主管：黃瑞卿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8 and 97 years, 12/31/98 and 12/31/97, and financial metrics lik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春明 會計主管：黃瑞卿